



共青团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文件

内团组字〔2017〕9号



关于进一步开展好“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专题学习教育的通知

共青团各盟市委，满洲里、二连浩特市团委，各高等院校、大厂矿企业团委，自治区直属机关团工委、金融团工委、非公经济组织团工委，内蒙古军区、内蒙古公安厅、武警内蒙古总队、森警内蒙古总队、内蒙古公安边防总队、内蒙古公安消防总队政治部组织处：

为进一步规范和推进全区各级团组织深入开展“一学一做”教育实践专题学习教育，引导全区团员认真学习总书记讲话，达到真学、深学、实学、常学的学习效果，根据《全区“学

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实施方案》(内团发〔2017〕11号)相关规定,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深入推进全区“学习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专题学习教育,组织全区共青团员认真学好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考察内蒙古重要讲话精神,学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少年和共青团工作的重要论述,学好团章、团史、团内相关文件和共青团改革精神,做到学深吃透、入脑入心,提高学习实效。

二、主要内容

(一)各级团的领导机关要开展好示范性学习活动。通过举办示范性宣讲会、报告会、培训班等形式引领本地区团员开展学习,积极开展示范性宣讲交流活动。要广泛开设精品团课,邀请党政领导、专家学者、先进人物讲授团课。各级团的领导机关干部都要为在团干部直接联系青年工作中所联系的团支部或“五级示范抓引领·常态化联系服务青年在基层”行动中所联系的引领点上一次团课。

(二)基层团组织要完成好“四个一”学习活动。根据不同团员群体特点,制定有针对性的学习计划和重点,在每名团员深入进行自学的基础上,完成好“四个一”学习活动。

1. 每月组织1次支部学习。每个团支部都要制定学习计划,认真开展支部学习活动。每名团员都要按期认真参加所属

团支部的学习活动。

2. 每季度开展 1 次交流会研讨（读书会）活动。以团支部为单位，每季度开展 1 次交流研讨或读书会活动，组织团员交流学习心得，进行学习研讨。

3. 每名团员撰写 1 份学习心得。基层团组织要指导每名团员在认真学习的基础上撰写 1 份学习心得。基层团组织要做好督导检查。

4. 团组织负责人要讲 1 次团课。4 月底前，每个基层团组织都要举办以“怎样做一名合格团员”为主题的团课，由团组织负责人讲团课。主题团课要严格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三会两制一课”实施细则（试行）》中有关团课的规定进行。

（三）各级团的领导机关干部要先学一步，深学一层。每名团的领导机关干部要作为普通团员编入一个团支部，带头参加学习活动。要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重点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国理政的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着力进一步树立“四个自信”、增强“四个意识”，自觉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三、总体要求

1. 做好学习保障。各级团组织要通过编印汇编、制作专题学习网页等方式为团员提供学习资料。要充分利用“青年之声”、微博、微信、H5 页面等新媒体手段提供辅助学习产品，

确保团员能够及时有效地开展学习。

2. **营造学习氛围。**各级团组织要加强专题学习教育的宣传报道，通过官方微信、微博、网站等平台发布学习动态，营造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各盟市级团委要及时向自治区团委相关部门报送学习情况和工作典型，自治区团委将择优在内蒙古共青团网“一学一做”教育实践专题网页上发布，供全区各级团组织和全体共青团员交流学习。

内蒙古团委组织部

2017年3月30日